



專題

報導

綠色產品驗證制度 推動契機

▶ 環境資源中心 王登楷

前言

隨著全球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的快速發展，先進國家除積極推動科技研發，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外，更以「技術障礙」取代傳統之「關稅障礙」，主導國際相關技術規範，以在商品或系統驗證上取得競爭優勢。國際市場的競爭已逐漸演變為「技術標準驗證」的競爭。

然在此綠色消費、綠色行銷的國際趨勢下，歐美先進國家為促使產品品質能符合顧客需求以及兼顧永續發展的目標，遂建立國際標準系列之驗證標準，使各國可依其精神，針對綠色產品或環保產品發展出一套可被接受且相互承認之驗證體系。近年來歐盟積極推動WEEE、RoHS及EuP等與綠色產品相關的環保指令，對我資訊電子產品銷歐將面臨嚴重衝擊。

為促使國內產業及早因應國際綠色消費趨勢，以及有效推廣優良環保產品，現今正是推動綠色產品驗證制度的最佳時機，藉由驗證確保該產品符合綠色消費的需求，並於市場中受到認同與肯定，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綠色產品驗證範疇

在狹義解釋方面，綠色產品為直接用於污染防治或清潔環境之相關產品，如污染防治設備、材料、以及相關零組件等；在廣義解釋方面，則可從產品之生命週期來考量，亦即在原料取得、產品製造、銷售、使用、廢棄處理過程中，具有「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等對環境友善功能之產品。前項所稱之環保產品在認定上較無爭議，後者則因定義範圍廣泛，同時在產品生命週期中對環境衝擊小之產品亦可稱為環保產品，故易造



成在認知上差距以及無判別依據。

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96條內容規範，在「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中將環境保護產品分為三類，即：

1. 第一類產品：取得環保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以及取得與我國達成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者，如我國現行的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
2. 第二類產品：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如第二類環保產品。

3. 第三類產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國內已實施的環保驗證項目除環保標章外，其他如能源之星、節能標章、綠建築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皆屬第三類產品，而未來相關驗證制度的推動宜朝WEEE、RoHS、GHG及資源化產品等國際市場要求殷切的綠色產品項目發展。

綠色產品驗證體系與現行標章之差異

目前通過第一類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

表一 綠色產品驗證體系、節能標章及環保標章比較

項目	綠色產品驗證體系	節能標章	環保標章
主管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行政院環保署
法源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規範所訂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中第三類產品擬定。	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規範所訂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中第三類產品擬定。	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規範所訂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中第三類產品擬定。
產品對象	以工業生產之綠色產品為主，現階段先以資源化產品為試行對象	具高效率節約能源之產品。	具高效率節約能源之產品。
產品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獨立公正且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國內外驗證機構進行產品驗證。 2. 產品技術性與功能性由審委會技術小組派員偕同驗證機構進行評鑑。 3. 彙整驗證、評鑑結果，由技術小組對產品驗證做准駁建議後，陳審委會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單位案件受理進行書面審核初審作業，通過後提報審委會。 2. 審委會進行複審，核准後通知廠商進行標章使用簽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專家委員3~5人進行文件審查及現場稽核。 2. 現勘與書面審查結果交由技術小組做准駁建議後，陳審委會核定。
產品規格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委會技術小組訂定，審委會核定，工業局公告。 2. 廠商依本身需求、市場期望自行提出，由審委會審議修訂與核定，工業局公告。 3. 產品規格標準依公正之審議程序訂定，適用於製造該產品其他同業。 	由節能標章審議委員會訂定產品類別、項目及其節能效率標準。	環保標章之產品項目，由審委會訂定後，環保署公告。
推動主要動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第三者驗證機構執行產品驗證，驗證結果國際間相互承認機會高。 2. 配合政府採購法之優先採購及價差優惠，提供業者申請誘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申請使用節能標章均不收取費用。 2.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3. 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潔淨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4.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ISO 14024規範執行，驗證結果國際間相互承認機會高。 2. 配合政府採購法之優先採購及價差優惠，提供業者申請誘因。

保護產品，多屬民生用環保產品，而工業用環保產品仍屬少數，加上諸多綠色產品（如符合RoHS指令或資源回收產品等）卻往往因無適合之公告項目或無法符合其較高標準的規範而成遺珠之憾，然而這些產品仍皆屬資源化或綠色產品，致使資源化產業推動受阻，資源化產品與綠色標章無法結合。因此，工業局規劃推動的第三類環保產品欲與上述二類產品做出市場區隔時，可從不同之環境訴求與產品屬性切入較為適切，例如工業局積極推動的資源化產品可優先納入驗證體系。

目前國內環保署所推動的環保標章制度，主要由環保署委辦單位統籌管理與執行相關事務，而在驗證查證程序中，則藉由專家委員系統的方式進行產品查證，對於符合標準規範者授予標章。

而經濟部工業局所規劃的綠色產品驗證體系將納入獨立且受到認證之驗證機構與檢測機構，依此條件下所建立之驗證體系可兼顧公平原則與易受到國內外消費市場的認同。本驗證體系之產品規格與標準規範，包括兩部分，一為該產品之品質規範及其檢測方法，如CNS標準；另一為產品之綠色訴求指標，如綠色包裝、回收材料摻配比率等。表1為「綠色產品驗證體系」（政府採購法第三類產品）、環保署「環保標章」及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第三類產品）之差異說明，如表1。

綠色產品驗證體系之架構與運作

本會去年（2005）接受經濟部工業局的委託，完成研擬「綠色產品驗證體系」之初步架構，期藉由此產品驗證體系，將工業局所推動之有關環境保護性產品、綠色產品的規格與功能進行驗證，以建立具公信力的績效指標。本驗證體系之規劃結果，可作為政府推動綠色產品驗證體系之參考。

「綠色產品驗證體系」的精神是在於確認被驗證的產品是用對環境友善的原料與方法製造的，且其規格、功能及環境檢測皆可符合委員會公告之標準，其程序文件與現場製程等系統亦能符合ISO/ICE Guide 65規範；系統文件由驗證機構依規範進行驗證工作，相關功能數據與檢測報告則由檢測機構提出，為維持該體系的一致性與基本品質，參與該體系之驗證機構與檢測機構皆須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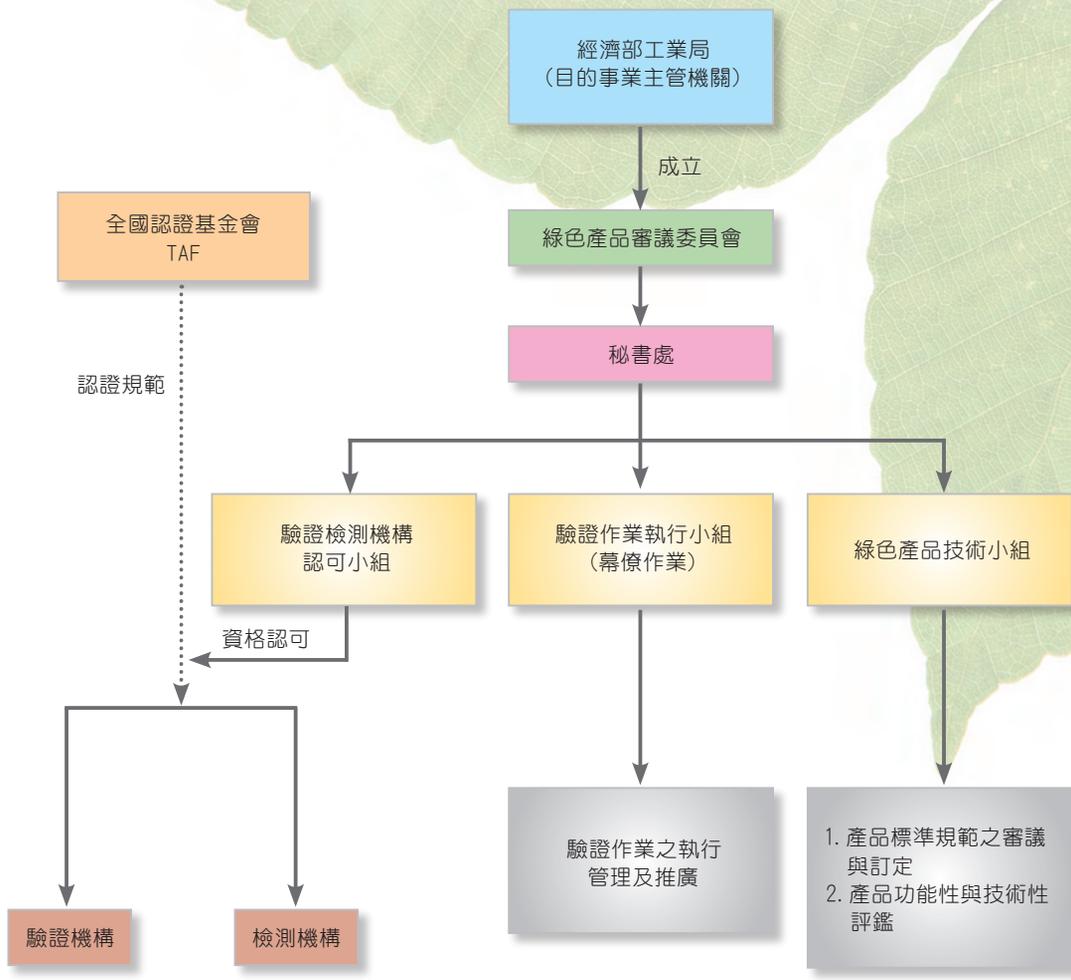
本驗證體系規劃在經濟部工業局成立「綠色產品審議委員會」，由經濟部工業局召集國內產官學研代表組成，作為驗證體系之主軸，負責統籌管理本驗證體系之推動與執行。其主要任務如下：

1. 廠商申請綠色產品驗證案件之受理與登錄管理、追蹤查核。
2. 審議與核定適用綠色產品驗證體系之產品類別、項目及規格與標準規範。
3. 綠色產品驗證體系之驗證機構與檢測機構之資格認可及公告。
4. 審議與修訂推行綠色產品驗證體系之推動方案、作業要點、施行辦法及程序等相關文件。
5. 核定通過產品驗證之專屬證明（證書）或認可標誌。
6. 其他有關綠色產品驗證體系管理監督與協調推動等事項。

審委會內設秘書處，負責審委會之幕僚業務，相關會務由秘書處執行。秘書處依業務性質分設綠色產品技術小組、驗證作業執行小組及驗證檢測機構認可小組，各工作小組之職掌分工說明，如圖1所示。

結論

歐盟自2006年7月起即將實施RoHS指令，國內電子產業首當其衝，雖然目前相關檢驗機構可以提供產品抽樣檢驗證明，但仍



圖一 綠色產品驗證執行架構初步規劃圖

無法確保業者製造管理程序的完整性；同樣的，在政府積極推動綠色採購的同時，仍有許多資源化產品與「增加社會利益，減少社會成本」的綠色產品無法被確認，而無法與綠色採購機制結合，因此，推動綠色產品驗證制度已是刻不容緩。

綠色產品驗證體系的推動一方面可促進綠色環保產業的發展，一方面可藉以結合

認證與驗證的功能，提升國家驗證體系的完整性；同時可整合驗證機構與周邊的檢驗機構及檢測儀器製造業等，形成另一新興的環保驗證產業，更可發揮全國認證基金會的功能，並擴大與國外的交流與互認，促使國內環保驗證產業與綠色環保產業同時提升到更新的境界。 